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70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702 号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的谐波”）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绿的谐波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绿的谐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绿的谐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绿的谐波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绿的谐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绿的谐波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绿的谐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4)00702号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林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洁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50 号《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10.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5.06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55,453,25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3,155,485.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62,297,766.57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20）00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96,229.78
加：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49.0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1.96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7,840.89
减：以前年度永久补流	22,00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391.75
减：本年度使用	14,680.40
减：本年度永久补流	12,000.00



项 目	金 额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59.93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38,941.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3 月，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6643610604	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1,488.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506064001300025977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005.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9080078801000001500	超募资金专户	444.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539601040109741	超募资金专户	1.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500554324	超募资金专户	0.77
合 计			5,941.21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余额中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3,000.00 万元。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收益，该项目实施可有效提高研发效率，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定期存款	12,000.00	2023-9-26	2024-3-26	1.70%	未收回
交通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定期存款	8,000.00	2023-9-28	2026-9-28	2.85%	未收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0-20	2024-1-18	1.00%-2.95%	未收回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3-10-24	2026-10-24	2.85%	未收回
合计		33,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补流 34,000.00 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发现，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前，公司存在部分理财到期日超过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有效期。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且相关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未对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虽然一般户账户中存在其他自有资金，但公司转入理财资金与转出理财资金能够一一对应。公司承诺在前述理财产品赎回后第一时间将本金及收益转至原募集资金账户，后续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如需购买非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产品，公司将设立理财专用账户并公告，并在理财专用账户中进行管理。

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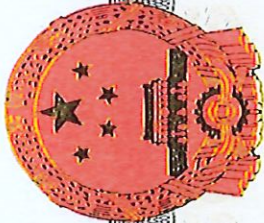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229.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80.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21.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否	48,108.44	48,108.44	11,667.19	29,169.65	-18,938.79	60.63	2023 年 12 月	-	-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6,536.78	6,536.78	3,013.21	3,351.64	-3,185.14	51.27	2024 年 6 月	-	-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否	34,000.00	34,000.00	12,000.00	34,0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	88,645.22	88,645.22	26,680.40	66,521.29	-22,123.9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年产50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报告期内已完成相关投资计划，产线仍在调试中，2024年上半年完成相关调试工作并投入使用。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致力于创新公司核心技术，改进公司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进行场地建设，新购研发、批量测试及检测设备等，其中高端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均涉及海外进口的情形，且单价较高。受项目建设期内宏观环境影响，对相关进口设备采购的沟通、谈判、运输、调试等环节均受到影响，整体采购周期较长；此外宏观环境影响亦使得项目研发测试工程进度放缓等，项目建设进度较慢。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年6月30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经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期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后归还至募集专项账户。经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期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后归还至募集专项账户。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期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后归还至募集专项账户。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期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后归还至募集专项账户。具体详见“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实际补流34,00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郭爽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1月 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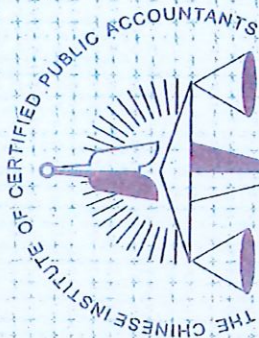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殷浩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5-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021993052643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3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